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大宗交易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大宗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聚沅”）、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益宇”）、杭州金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大宗交易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浙富聚沅与绿色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富聚沅将其持有公司1,150,000股股份转让给绿色基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浙富聚沅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持股比例为0.844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0.93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2,569,500.00元。本次大宗交易后浙富聚沅持有公司0股，占比0.00%，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增加1,15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0.8443%。

2、公司股东前海益宇与绿色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海益宇将其持有公司591,928股股份，转让给绿色基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前海益宇持有公司股份591,928股，持股比例为0.434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2.28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7,268,875.84元。本次大宗交易后前海益宇持有公司0股，占比0.00%，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增加591,928股，持股比例增加0.4346%。

3、公司股东杭州金滄与绿色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金滄将其持有公司872,580股股份，转让给绿色基金。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

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杭州金滄持有公司股份7,680,000股，持股比例为5.638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2.41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0,828,717.80元。本次大宗交易后杭州金滄持有公司6,807,420股，占比4.9980%。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增加872,580股，持股比例增加0.6406%。

上述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与相关投资协议条款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向转出方补足。

## 二、其他交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沣”）与绿色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绿色基金买入杭州创沣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为11.52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576,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创沣持有公司0股，占比0.00%，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增加5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0.0367%。

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前，绿色基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持股比例为4.9558%，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后绿色基金持股增加2,664,508股，持股比例增加1.9563%，交易完成后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414,508股，持股比例为6.9121%；绿色基金的一致行动人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64,508股，持股比例为7.9033%。

## 三、签署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1、浙富聚沣、杭州创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是：浙富聚沣、杭州创沣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关特殊约定以及特殊权利协议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前海益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是：前海益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关特殊约定以及特殊权利协议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杭州金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是：截至2024年11月29日杭州金滄持有公司6,807,420股股份。若杭州金滄通过在先协议的约定行使恢复效力条款所述权利，黄玉琦、黄璜如涉及回购杭州金滄所持公司股权，杭州金滄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以6,807,420股为限。

4、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洲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

主要内容是：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签署的《备忘录》自《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5、绿色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是：绿色基金与浙富聚沣、杭州创沣、前海益宇、杭州金沄签署了关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就绿色基金受让浙富聚沣、杭州创沣、前海益宇、杭州金沄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绿色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公司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本次交易前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在先协议约定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额，加上自投资日起至回购日期间按8%年单利计算，扣除自公司处取得的分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5、浙富聚沣与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 6、杭州创沣与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 7、前海益宇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 8、杭州金滄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 9、前海洲宇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 10、绿色基金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2月3日